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薇)

本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监督性以及专业性。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薇，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历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执业律师、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治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的争议解决。现兼任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房地产企业破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202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股东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在每次会前，

收到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本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薇	7	4	3	0	0	否	3

2、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了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与选聘文件、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履职期间，审阅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内审工作计划等材料，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独立做出决策。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审议，监督公司高管薪酬政策执行情况；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激励计划管理和考核办法等制度建设、激励对象人员资格审核等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2次与签字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财务、业务、内控等情况。本人针对内控健全和有效性、重点科目的审计程序等，提示公司及审计机构严格落实财报合规性要求，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现场就公司生产经营、内控管理及运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和监督。2025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同时，日常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定期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作为法律专业方向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考察和参加会议期间，就落实证券监管要求、保障合规运营等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信息；在重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布后，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解读规则并提示规范运作重点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会议和工作、及时获取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畅通的沟通途径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修订治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筹划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且同步提交了激励对象名单供审查。在该事项推进过程中，本人持续履行职责，监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授予条件达成情况以及授予人员资格等。

在审议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的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归属条件中的个人考核的指标是否具备合理性和挑战性；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同行业中的可比水平，并就此展开问询和核查，获得上市公司方面的解释和说明。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及治理完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及治理机制的系统修订。

在该事项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知识建议职责，重点关注制度规范、治理架构、履职权责的合规性，同时针对公司及时完善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内部审批机制提出建议，针对专门委员会的治理和成员选配提出建议，以推动公司内控健全与治理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 薇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